

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

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,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組成。系主任為本會召集人兼會議主席。
- 第二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,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;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員提議,系主任應即召開系務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,不得開議;非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應出席人員同意,不得決議。並得視實際需要由系主任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討論暨審議下列事項:
一、校長、院長交議事項。
二、系務發展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與運用。
三、系主任提案。
四、本系各委員會提案。
五、本系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重要章則。
六、其它系內重要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,本系各專任教師應親自出席,不克出席時,請事先以書面方式請假。
-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